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鎮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劉家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送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上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自應依法追訴、處罰。

三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28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審酌上述前案與本案罪質雖不相同，惟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僅約3月即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如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，當知毒品危害身心健康之鉅，卻未能堅持戒毒決心再犯

01 本案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
02 度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
03 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6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6 書記官 陳秀香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毒偵字第1645號

24 被 告 劉家鎮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9 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劉家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

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執行完畢。另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送強制戒治，於112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5日9時15分許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管內燒烤以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4月25日9時15分許，為警徵得其同意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劉家鎮於警詢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各1紙。	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及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意識不足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刑責之疑

01 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4 此 致
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7 檢 察 官 林芬芳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10 書 記 官 林于雁